

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2-LYFGS-XMZB-1191-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1.5775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其他说明：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

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请自行说明。②供应商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2.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验），且企业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或具有经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认定证书（CNAS认证），CNAS认证证书范围至少应包含建筑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自新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2.1.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即联合体参与方）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2.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2.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2.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的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磋商、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工程检测任务的单位的单位。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方案编制等服务的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24日 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3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四楼432房）领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房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8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房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行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凌女士

电 话：0731-818012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黎女士

电 话：0731-85892066

电子邮件：5014048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的委托，对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发布公告

定向邀请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智能网联产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NXZ-2022-LYFGS-XMZB-1191-3

3、采购项目预算：515775.00元

最高限价：515775.00元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情况：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项目用地东临学士路，南靠望江路，西至测试区现有支路，北临现有调试中心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067.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944.5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22166.2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17300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约45米，最大单跨跨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主体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弱电工程、配电及照明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公区装修工程和景观工程等。本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等级最高为二级（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单 价（元）	最高限价金额（ 元）
----	------	------	----	------	---------------	---------------

采购包号：01				
1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5775.00

(2) 服务期：暂定72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且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其他说明：①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实行了“三证合一”或者“五证合一”的，请自行说明。②供应商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组成）参与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2.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验），且企业取得有效的涵盖本次招标范围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书（必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全部附表）或具有经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企业实验室检测能力认定证书（CNAS认证），CNAS认证证书范围至少应包含建筑工程检测。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自新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到期的，资质证书统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

2.1.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即联合体参与方）须满足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2.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2.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2.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的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磋商、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工程检测任务的单位的单位。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勘察、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方案编制等服务的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四楼432房）领取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2049房）。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五、发布媒介

本次发布公示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其他

无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湘江智能网联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731-81801288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731-85892066